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9006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高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EMMPXA

法定代表人：马宏昌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斗门镇环新街2号（2#厂房）

我局于2026年3月3日对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斗门镇环新街2号（2#厂房）的珠海市高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主要从事对生活垃圾焚烧炉渣和建筑垃圾治理，将预处理得到的再生骨料进行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制造和销售，2022年9月建成投产。经查，你公司生产项目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中的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经核实，你公司自项目投入生产以来，未完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3月3日你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和《珠海华发西江环保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雄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市高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关

于中信生态环保产业园建筑垃圾及炉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项目企业联合体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证明主体适格；

2、2026年3月3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调取材料通知书》、《关于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调取材料通知书的回函》和2026年3月9日执法人员出具的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未备案页面截图，证明你公司未完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A 栋 317 邮编：
519100

联系人：李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91

